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申报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保证其所持证券账户不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并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

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 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在离任后2 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在职或离职管理层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的其他时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附件二），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证券的交易

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情况及变动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得减持股份：

-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期间不得转让：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职后6 个月内；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此期限内；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

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发生以上买卖行为，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收回并归公司所有。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十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在职或离职管理层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因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自该交易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和披露标准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时，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有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否则，“误操作”、“不了解相关规则”、“委托他人代管账户”以及对交易事项“不知情”等均不足以构成从事违规交易行为的免责理由，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管违反本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予以降职、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责任人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依法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国家有关刑事法律的，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处理情况均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并须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

公司董事会：

本人拟进行公司证券的交易，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 | | | | |
|-------|------------------------------------|-----|--------|----|
| 本人身份 | 董 事 | 监 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证券类型 |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 |
| | | | | |
| 拟交易方向 | 买 入 | | 卖 出 | |
| | | | | |
| 拟交易数量 | | | | |
| 拟交易日期 |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 | |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
收悉。现回复如下：

| | |
|--|--------------|
| <p>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p> | <p>董事会秘书</p> |
|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p> | <p>董事会秘书</p> |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